

厦门大学“土木工程+法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2025 级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介绍

“土木工程+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法学院联合推出，旨在培养兼具工程技术能力与法律实务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助力学生成长为具有法律素养的卓越土木工程师以及具有工科逻辑思维能力的法律从业者。项目融合了土木工程核心课与法学主干课，开设《建设工程法规》、《建筑工程纠纷及法律实务》等交叉课程。学生既能胜任土木工程领域，如建筑、桥梁、隧道等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管理，也可在工程企业法务部、建筑律师事务所、政府监管机构从事工程合规管理、仲裁咨询、项目风控等新兴领域工作。项目通过校企联合导师制、模拟工程法庭等特色培养环节，塑造学生在智慧建造、绿色基建等前沿领域的法律应对能力，提升就业竞争力。

二、培养目标

“土木工程+法学”双学位项目培养以厦门大学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总体目标为导向，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校训，弘扬“爱国、革命、自强、科学”精神，培养具有扎实的土木工程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的法律素养、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及一定的国际化视野，获得注册工程师及执业律师所需理论和实践的基本训练，同时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

协作精神，具有从事土木工程的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及全过程运维智能管理等能力的高层次创新复合型人才。

本项目毕业生经过 5 年左右的实际工作锻炼，通过在国内知名研究型大学继续深造或者在国内知名企业/组织工作实践和自主学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法律思维与实践能力和能力，能成长为工作单位的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的业务骨干。

（1）具备土木工程师及律师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能胜任土木工程领域法律实务、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或科学研究等团队骨干的工作。

（2）能在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土木工程领域较好地从事设计、施工和全过程运维智能管理等工作，或从事相关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工作。

（3）能在单项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或科研团队担任负责人或重要角色。

（4）具有创新意识和跨界发展能力，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的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管理中的复杂工程问题。

（5）围绕土木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具备不断学习更新知识体系、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能力。

（6）能够在工程实践中遵守工程伦理、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三、师资力量

本项目依托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和法学院。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现有教师 91 人，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福建省“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当代中国百名建筑师 1 人，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教育奖获得者 1 人，中

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青年建筑师最高奖）获得者 1 人，福建省教学名师 1 人，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 4 人，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人，福建省高校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福建省高层次人才 16 人，厦门市高层次人才 26 人。福建省研究生导师团队 1 个，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 2 个。

法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87 人，其中名誉教授 5 人、厦门大学讲座教授 3 人、兼职教授 6 人、客座教授 1 人。现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6 人，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9 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2 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1 人，中国法学会资深法学家 1 人，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人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1 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 2 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 类）7 人、（B 类）6 人、（C 类）7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省级教学名师 1 人，入选财政部人才库 2 人。全国法学学术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17 人次。

四、招生对象和计划

招生对象：2025 级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智能结构）专业大类通过高考招收的学生。

招生计划：15 人。

报名条件：上述招生对象均可报名。

五、学制和学分

学制：4 年

学分：180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明确、操作规范。
2. 坚守立德树人根本，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二）组织与领导

1.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与法学院联合成立双学位项目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
2. 土木工程专业和法学专业联合成立项目选拔专家小组，专门负责申报学生的材料审核和考核工作。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面试，由项目选拔专家小组进行面试打分。
 - （1）面试拟采用线下“单面”的方式，每人面试时长 6 分钟。
 - （2）面试过程由学生个人介绍及专家组提问环节组成，学生个人介绍不超过 3 分钟，面试成绩由各位专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
2. 录取规则：

根据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5 名。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生的高考成绩（不包括加分）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由低到高录取。

（四）选拔流程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填写“土木工程+法学”项目学生选拔申请表、“土木工程+法学”项目学生选拔汇总表，于 9 月 2 日前将申请表、汇总表发送到邮箱：chensijia@xmu.edu.cn，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学生姓名+《土木工程+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报名”。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加入项目 QQ 群：1034945644。

2.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9月3日前在“土木工程+法学”项目工作群内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3. 考核：项目选拔专家小组于9月5日前对进入考核名单的同学进行面试，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4.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月8日在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网站（<https://archt.xmu.edu.cn>）公示选拔结果，并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五）退出机制

1. 学生若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或不适应本项目培养模式的，可在每学期开学前转专业报名工作的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项目学习，转入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学生申请退出时间不得晚于三年级上学期开学前转专业报名工作规定时间。学生需自拟退出申请并提交，学院审核确定后，将学生信息提交至学校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学生学籍异动处理。

2. 一年级第一学期如有学生退出，空出名额增补方案以学院通知为准。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后，退出名额不再进行增补。

3. 学生可申请转入校内其他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92-2188959

项目报名邮箱：chensijia@xmu.edu.cn

项目 QQ 群：1034945644

本方案经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对本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